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电话通知稿

〔2025〕17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读书班的通知

各街道、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区委定于2025年4月9日—11日、4月14日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

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开展学习研讨，深刻领悟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当好排头兵作出姑苏贡献。

二、时间、地点

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五）、4月14日（星期一）。

读书班设在姑苏区行政中心（具体地点及分组详见附件）。

三、参加人员

1.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全体领导；
2. 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纪委副书记；
3. 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国资集团（名单附后）主要负责同志，区党政办、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班子成员；
4.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区人大各工委、区政协各专委、区党政办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仅列席开班式。

四、日程安排

4月9日（星期三）

14:00 开班式（地点：区行政中心3号楼409会议室）
方文浜同志主持并作开班讲话
开班式结束后分组集中学习

晚上 个人自学

4月10日（星期四）

09:00 分组集中学习

14:30 分组集中学习

晚上 个人自学

4月11日（星期五）

09:00 分组集中学习

14:30 分组交流发言（全体参加人员都需发言）

4月14日（星期一）

09:00 集中研讨交流（地点：区行政中心3号楼409会议室）
方文浜同志主持。

1.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
区政府全体领导、各街道党工委书记依次交流
（按职务倒序）。
2. 方文浜同志总结讲话。

五、其他事项

1. 请参加读书班人员参加开班式、分组集中学习、集中研讨交流均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原则上不得请假。
2. 请第1、2、4项参加人员以及仅列席开班式的相关部门人员

所在单位于4月8日中午12:00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区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8722706。

3. 请第3项参加人员所在单位于4月8日中午12:00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区委组织部，联系人：刘佳，联系电话：68722400。

4.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政府全体领导、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将在4月14日进行集中研讨交流发言，交流发言的书面材料不少于4000字，需涵盖学习内容的两个方面。请以上参加集中研讨交流的领导所在单位办公室于4月10日（星期四）17:00点前将交流材料发送至区委宣传部理论文化处，联系人：牛家驹，联系电话：68722813，15850196601。

5. 4月11日下午分组交流发言，所有参加读书班人员均需发言，请提前做好准备。

6. 请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请使用微信扫码，获取读书班分组名单）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附 件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姑苏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党校、区档案馆、姑苏名城发展集团、姑苏名城建设集团